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》参加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的广州市财政局 2023-2025 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包组 1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采购包 1: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 接)企业为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 122.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3.8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各称(盖章) / 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0 日